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梁翡真

電話：049-2391420

電子郵件：g08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43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團字第103593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政府函請釋示1人同時具有多家會員公司代表，可否接受其他多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會員大會案，請查照，並轉知轄內相關公會團體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103年1月28日府社發字第1030022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「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。但每1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…」、「人民團體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因故不能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1人僅能受1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委託。」查商業團體法第19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爰為均衡會員權益之行使，會員代表如1人具有2個以上之代表資格者，仍僅能再接受1會員代表之委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本部76年6月9日台（76）內社字第506126號函，係說明

社會局 1030307



AHAA10333893800



如1人同時具有2個以上之會員代表資格，其出席會議之報到及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並無涉及會員代表委託規定之適用。另查本部88年4月27日台（88）內社字第8814634號函釋略以，人民團體1人同時具有2個以上之會員代表資格時，除其本身具有2個以上之選舉權外，並得接受與其同額會員代表之委託1案，核與上開相關規定有間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(中興)

2014-03-07
15:04:24

訂

線